

星元医院肿瘤科医疗设备带安装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榆林市一条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及使用功能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用招标方式，由乙方中标进行改造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施工内容：

医用设备带、氧气楼层阀、氧气终端、医用脱脂紫铜管、双气报警箱、二级稳压箱、氧气流量计、铝合金扣槽、负压终端、床头对讲机、显示屏、主机、开关等。

二、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定价为 220000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贰万圆整(人民币)。此价包含材料、安装、运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按转账或电汇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 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审计价的 97%，满 12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15 天内付清剩余尾款。如乙方在质保期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叫其他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尾款中扣除。

三、 施工工期：

1、工期 15 天。

2、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时竣工时，工期顺延。

四、 双方责任及权力：

(一)甲方：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5、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施工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通信等线路。

6、配合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甲方负责做好医院方与各住户方面之间的协调工作

8、负责对施工完成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9、工程完工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给乙方办理结算。

(二)乙方：

1、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施工现场，保证工期的顺利完成。

2、确保安全施工，制定安全、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注意环保要求：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5、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7、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情况

五、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含经济损失)。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做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榆林市星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0912-3285610

乙方：(公章)

榆林市一条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912-3823344

开户银行: 农行榆林分行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26091601040000056

账号: 26091501040008887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